

南京机械工程学会

宁机学会〔2025〕14号

关于做好2025年南京市机械工程中、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5〕4号）和《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职〔2025〕4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2025年南京市机械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机械工程专业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企业总部在我市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南京人才居住证、紫金山英才卡等的外籍人员。

（三）央企在宁三级以下子公司（非国有控股）和外省市民营企业宁子公司，在南京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申报人员在宁缴纳社保，其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在我市申报职称；其他中央、外省市及部队驻宁单位人员，如需在我市申报职称，须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经市人社局核准同意后，由市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受理。

（四）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五）在宁省属企事业单位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申报职称，均应报送至省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委会。

二、申报条件和政策

（一）申报机械工程中级职称按照《南京市机械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宁职称字〔2022〕1号）执行。

（二）申报机械工程高级职称（含正高）的人员按照《江苏省机械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7号）执行。

（三）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32号）规定执行。

（四）推动职称与职业资格有效衔接，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的人员，符合相应系列（专业）申报评审条件，可按照《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有关规定申报职称。对于持有相关国际职业资格的海外人才，按照《关于印发国际职业资格与高级职称比照认定目录（2024版）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369号）和《关于印发南京市国（境）外职业资格与初、中级职称比照认定目录（2024版）的通知》（宁人社〔2024〕13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中、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工程系列相应职称，用人单位可根据相关任职条件和岗位空缺情况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符合职称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

（六）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级正常申报评审条件，直接申报相应职称。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副高职称，具有副高职称的可直接申报正高职称，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出站博士后在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业绩突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

（七）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纳入职

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对在本专业领域内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符合相应条件，可直接申报相应职称。学历、资历等符合职称正常申报评审条件的人员（含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人员）不得申报考核认定。

申报机械工程高级职称考核认定，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由两名以上本领域或相近专业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2.申报认定高级工程师的，须为省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或二等奖获奖项目负责人（排名第1），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申报认定正高级工程师的，须为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1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八）专业技术人才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申报中级职称评审，符合相应学历资历要求，对初级职称取得年限可不作要求（“以考代评”的职称除外）。

（九）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

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三、申报方式及要求

2025 年南京市机械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采取网上申报、网上评审方式，申报人同一年度同一职称层级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相同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同一评委会，不得多头报送。

（一）申报方式。申报人员应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按照申报评审通知要求，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完成网上申报。

（二）申报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8 月 5 日（8 月 5 日 24:00 申报系统关闭，逾期不补报）。

（三）申报查询。申报人可在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个人中心”查询申报信息、审核进度及审核意见；也可通过“江苏智慧人社”手机 APP 首页“办件”栏目查询审核进度。

（四）相关要求

1. 学历学位。职称申报系统将对申报人员学历学位信息进行自动比对，无法完成比对的人员须填写完整学历（学位）信息，并在线提交以下材料：国内学历提交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内学位证书提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或江苏省大学生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江苏省学位证书认证报告》；国（境）外学历学位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

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党校、部队院校和技工院校等无法提供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的，须提交档案保管部门签章确认的《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证明。

2. 社保缴纳。系统自动获取申报人员社保缴纳信息，未获取的，须按要求在线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现工作单位为本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劳务派遣人员需提供用工单位的工作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务派遣协议及用人单位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企业总部在宁的外地分公司申报人员，须提供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网上的关系证明材料等）及社保缴纳证明。

3. 学术成果。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论著等材料，将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检测结果将作为职称评审的参考依据。

（1）所提交的论文如能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检索到，需将检索的地址复制到申报系统论文栏目的指定位置，并上传论文文字内容的 WORD 版本。

（2）所提交的论文如无法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检索到，应将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查询结果截图、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正文、期刊封底及杂志官网等渠道查验证明材料合并成 PDF 文件上传，并上传与期刊内容一致的 WORD 版本。

4. 业绩上传要求。申报人员在申报系统中上传业绩成果时，应分类并将业绩成果材料标明页码后上传，不超过 20M。

5. 继续教育。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相关要求，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 60 学时。2023 年（含）以前的学时要求按照原有规定执行。

（1）公需科目学时每年不少于 30 学时，2025 年总计中级 120 学时、高级 150 学时公需课。公需科目学时可通过学习平台进行免费在线学习（登录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服务平台），由平台实时记录学时并自动转入职称申报和管理系统。

（2）专业科目学时由用人单位进行学时计算，填写《南京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2025 年版）》（见附件）并提供学时计算证明材料。专业科目须选学与机械工程专业相关的课程。

（3）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级职称，需参加 1 个与机械工程相关的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线上专题讲座学习，学时计入专业科目。

6. 初级评审。按照《南京市机械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宁职称字〔2022〕1 号）规定。机械工程初级职称评审由中级职称评委会代评，网上申报须提交工作总结、相关业绩成果材料等。线下须报送《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一份）及缴费。

四、有关事项说明

（一）公示要求

1.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严格审查核对原件，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评委会办事机构在评审前将初审通过人员名单在南京机械工程学会网站(<http://www.njmes.org/>)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评委会办事机构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南京机械工程学会网站(<http://www.njmes.org/>)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 收费标准

评审收费按照《关于公布 2023 年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宁财综〔2024〕186 号) 规定执行，根据评审前公示名单人数按标准收取。申报人员论文论著学术检测费用从面试答辩及论文鉴定费中列支。

(三) 个人诚信要求

加强职称申报人员诚信建设，申报人员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一经查实，撤销职称并记入个人职称诚信档案，记录期限为 3 年。严厉打击各类职称评审“中介”机构“论文代写代发”“职称包评包过”等违规行为，对相关申报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四) 答辩

申报机械工程高级职称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五) 申报材料报送与缴费

网上初审通过的人员，需在线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申报

表》（一份），本人签字并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携带发表的论文期刊（如中国知网查询不到）、继续教育佐证材料等原件，于8月25日至9月12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30）报送至以下地址审验并缴费，逾期不予受理。其余申报材料均通过系统上传，无需递交纸质版。

联系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56号正阳大厦8楼804室

联系电话：025-86989789。

未尽事宜，按照江苏省和南京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申报评审期间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南京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
（2025年版）



附件

南京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
学时认定表（2025 年版）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系列、级别、名称）		报送评委会
学时项目及学时标准		学时认定数
参加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举办、批准的培训班、研修班学习，每天可认定 8 学时；参加所在单位组织的培训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学习，每天可认定 8 学时；没有明确授课时数只有授课天数的培训学习，按每天 4 学时认定。		
参加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行业主管部门和省、市级继续教育基地提供（或认可）的网络课件学习，按课件标定的学时数进行认定。		
参加国家级本专业领域学术会议认定 10 学时；报告论文者，2000 字以内另加 20 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30 学时。参加省、部级学术会议认定 8 学时；报告论文者，2000 字以内另加 15 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25 学时。		
参加境外培训，实际培训或学术活动天数，每天认定 8 学时，每次最多认定 30 学时；3-6 个月的，最多认定 60 学时；6 个月以上的，最多认定 90 学时。		
专业技术人员应邀讲授继续教育课程，按实际授课时数的 2 倍认定学时；讲授学术报告或讲座，按实际学时数 3 倍认定学时。		
参加各类专业技术资格、执（职）业资格、职业水平考试（含职称英语、职称计算机考试）合格者，当年度每通过一门科目考试，可认定 30 学时。		

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合格者，高级认定 30 学时，中级认定 20 学时，初级认定 10 学时。	
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在职学历教育，考试合格，当年度每门课程认定 20 个学时。	
在本专业正规刊物（有 ISSN 和 CN 刊号）上发表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按 30 学时认定，其他作者按 10 学时认定。独立出版专业著作的，每本论著按 70 学时认定；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第一作者认定 60 学时，其他作者认定 40 学时。同一论文或著作多处发表或出版，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认定。	
承担国家级、省级、设区级的课题研究或项目开发并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或项目的主持人分别认定 50 学时、40 学时、30 学时，其他主要完成人（前 4 名）分别认定 40 学时、30 学时、20 学时，其他参与人员认定 10 学时。	
经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批准，参加省、市组织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每天可认定 8 学时，每次活动最多认定 20 学时。	
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自学，单位统一组织自学，由用人单位建立学习档案并明确具体学时每天不超过 8 学时，每年累计不超过 30 学时。用人单位未建立学习档案的不予认定。	
学时合计（大写）	
学时审核负责人（签名）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单位审核意见（盖章）	审验合格，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盖章：_____ 日期：_____